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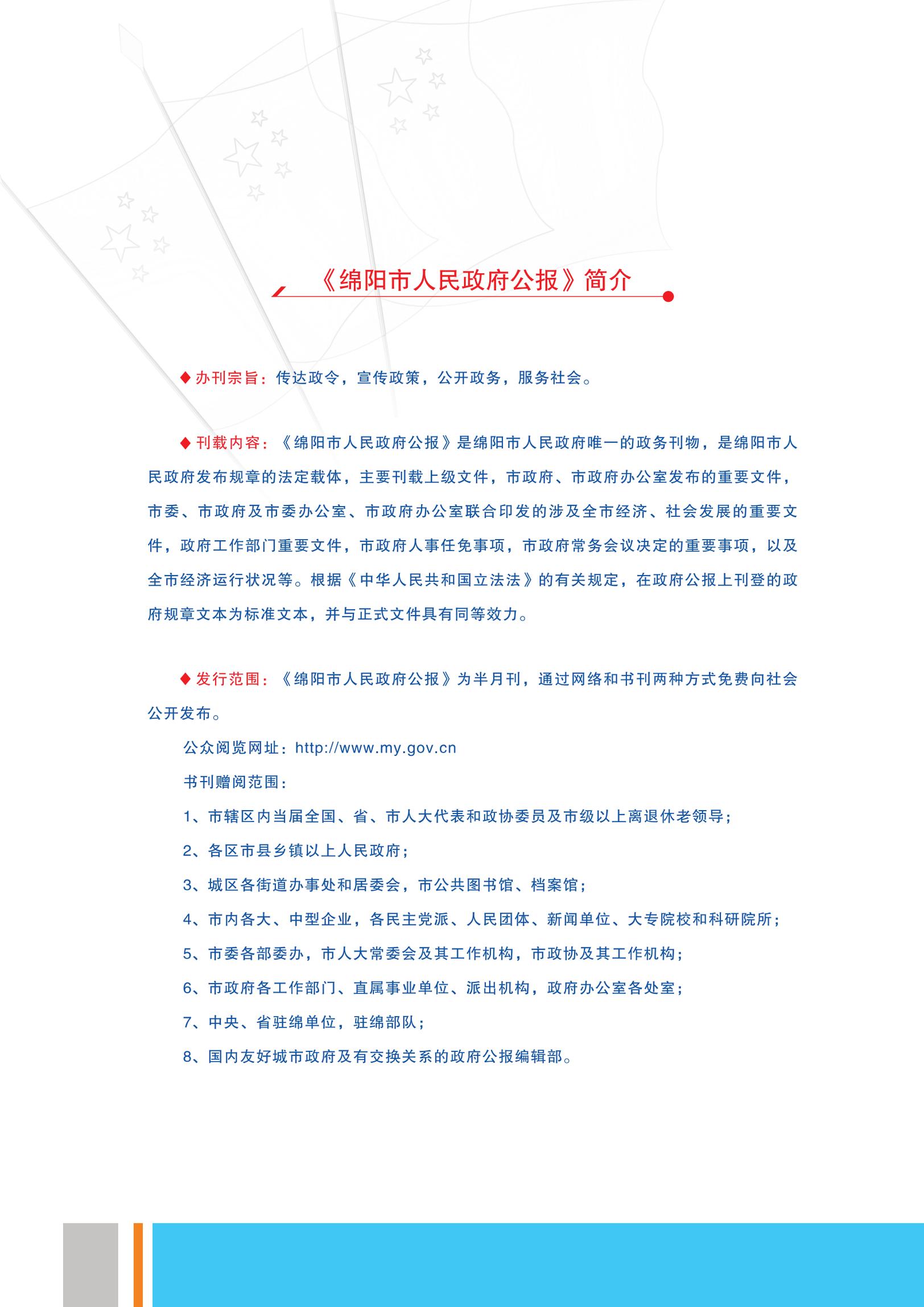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7

第3号(总号479)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3号

(总号479)

2017年2月15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颜超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衡国钰 尹亮
姚德行 易斌 何瑞雪
主编：向斌
副主编：胥树锋 陈虹宇
编辑：肖建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刘俊廷 陈韬
张梁 罗超 邓涛
李思颖 吴洋静秋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16号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11号	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7〕12号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地条钢”的通知 川办函〔2017〕22号	17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的意见 绵府办发〔2017〕6号	19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等四个规划(预案、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7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2月1日

“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结合深化医改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防治现状

结核病以肺结核为主，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之一。“十二五”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落实各项防治措施，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体系，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国结核病疫情呈逐年下降趋势，共发现并治疗管理活动性肺结核患者427万例，成功治疗率保持在85%以上，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死亡率明显下降，基本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

同时，我国结核病防治工作还面临着诸多问题与挑战。目前我国仍是全球30个结核病高负担国家之一，每年新发结核病患者约90万例，位居全球第3位。结核病发病人数仍然较多，中西部地区、农村地区结核病防治形势严峻。但我国现行结核病

防治服务体系和防治能力还不能满足新形势下防治工作需要，部分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治条件较差，防治所需设施设备不足，基层防治力量薄弱，流动人口结核病发现和治疗管理难度大，公众对结核病防治知识认知度不高，防范意识普遍不强。“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结核病防治的关键时期，需要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有效可行措施，坚决防控疫情，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正确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动力，强化结核病患者发现报告、诊断治疗和随访服务等全环节管理，全面

推进结核病防治工作,提升全民健康素质,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依法防治、科学防治,坚持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坚持突出重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结核病防控策略。

(三)规划目标。到2020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国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58/10万以下,疫情偏高地区肺结核发病率较2015年下降20%。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95%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50%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95%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9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90%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4. 所有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所有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具备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能力。东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分别有80%和70%的县(市、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5.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

度与公共卫生项目的有效衔接。增加抗结核药品供给,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因经济原因终止治疗,减轻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三、防治措施

(一)完善防治服务体系。

1. 健全服务网络。各地区要明确省、市、县三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并予以公布。各县(市、区)要根据当地疫情、地理、交通、人口等因素确定1家或多家定点医疗机构,改善诊疗条件,方便患者就医,基本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治不出县。每个地市至少确定1家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诊治耐多药和疑难重症肺结核患者。鼓励三级医院承担定点医疗机构防治任务,重点收治基层转诊特殊病例。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要达到呼吸道传染病诊疗和防护条件。

2.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承担结核病诊疗和防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各地区要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患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给予治疗和相应的工伤或抚恤待遇。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工作考核激励机制,调动防治人员的积极性,稳定防治队伍。做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治人员和相关实验室检测人员的防护工作,降低防治人员结核病感染率。

3. 推进防治结合。各地区要完善结核病分级诊疗和综合防治服务模式,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强化结核病报告和登记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肺结核患者和疑似患者要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当地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断、治疗、登记、

定期复诊检查和健康教育等,要具备结核病痰涂片检测、痰培养检测及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能力,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还要具备药敏试验、菌种鉴定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疑似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并根据定点医疗机构制定的治疗方案,对患者居家治疗期间进行督导管理,对患者及其家属进行健康教育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结核病疫情监测与处置,组织开展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和筛查,开展信息收集与分析,组织落实转诊追踪和患者治疗期间的规范管理,组织开展结核病高发和重点行业人群的防治工作,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及实验室质量控制等工作。

(二)多途径发现患者。

1. 加大就诊人群中患者发现力度。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在诊疗和健康体检工作中,加强对有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痰中带血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发现肺结核疑似患者应转诊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治,并及时报告。

2. 开展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相互配合,做好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结核病重点人群的主动筛查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结核病主动筛查工作,做好相应的医疗和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学校入学、监管场所(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入监(所)和流动人口等人群的健康体检项目,早期发现传染源。疫情高发的县、乡、村要开展肺结核普查。

3. 及时发现耐多药肺结核患者。县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对所有肺结核患者进行痰涂片和痰培养检测,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和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进行耐药筛查,并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地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耐药检测和诊断。积极推广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缩短诊断时

间。开展耐药监测工作,掌握结核病流行传播规律和菌株变异情况,优化防治政策。

(三)规范诊疗行为。

1. 实施结核病诊疗规范。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规范、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有关技术指南要求,对肺结核患者进行诊疗,推广使用固定剂量复合制剂。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定点医疗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非定点医疗机构转诊患者建立绿色通道,及时安排就诊。病情稳定的患者要转回基层,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落实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

2. 探索实施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有条件的地区要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逐步实现传染期内患者住院治疗。落实结核病感染控制措施,防止医院内交叉感染。

3. 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诊疗和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要规范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各地区可因地制宜设立耐多药患者住院治疗点,对病情平稳但仍具有传染性的患者进行规范的住院治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

4. 完善儿童结核病防治措施。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各省(区、市)应当专门指定儿童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对儿科医生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断和治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

5. 加强结核病医疗质量控制。各地区要完善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工作机制,根据本地实际制定结核病医疗质量管理相关制度、规范和具体实施方案,将结核病诊疗纳入医疗质量控制工作体系。各省(区、市)要指定1家省级定点医疗机构负责组织

有关专家对本省(区、市)结核病诊疗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对医院评价的重要依据。

(四)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要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求做好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并将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治疗管理等工作全程无缝衔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技术指导和督导。推行结核病患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创新方法和手段,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为患者开展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

(五)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要将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的抗结核药品按规定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各地区要因地制宜逐步将肺结核(包括耐多药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推进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按照健康扶贫工作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发挥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的制度合力,切实降低患者自付比例,避免患者家庭发生灾难性支出而因病致贫返贫。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患者的关怀和生活救助。

(六)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进行结核病筛查,在艾滋病流行重点县(市、区),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负责结核病和艾滋病诊疗的定点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工作。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和信息通报制度。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

健康教育等综合防控措施,对学校中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开展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学校出现聚集性疫情。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开展结核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等。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断、报告、转诊追踪、信息登记和治疗、随访服务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做好信息衔接。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聚集场所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意识和能力。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开展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当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地方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七)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根据药品特性和市场竞争情况,实行分类采购,确保采购药品质量安全、价格合理、供应充足。鼓励各省(区、市)药品采购机构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八)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信息化建设。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将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掌握肺结核患者登记、诊断治疗和随访复查等情况。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利用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加

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结核病防治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建设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目标管理考核内容,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辖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各项防治责任,完成规划任务。要支持驻地部队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

(二)落实部门职责。国家卫生计生委要充分发挥国务院防治重大疾病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加大贫困地区结核病防治力度,对农村贫困结核病患者进行分类救治;将结核病防治作为传染病防治监督执法的重要内容;协调完善全国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和专业队伍;建立健全结核病防治信息管理和共享机制。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要配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公益宣传,大力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结核病防治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结核病防治设施条件。教育部负责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落实新生入学体检等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创建良好学校卫生环境,督导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严防结核病疫情在校园内蔓延。科技部负责加强结核病疫苗、诊断试剂、治疗药物和方案等新技术研究的科技布局,推进科技重大专项等科研项目对结核病防治研究工作的支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组织协调抗结核药品、试剂的生产供应,完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

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增强抗结核药品创新和生产能力。公安部、司法部负责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对监狱、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强制医疗所等场所的被监管人员开展结核病检查和治疗管理;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的岗位培训和教育内容,纳入被监管人员的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民政部负责拟订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贫困结核病患者按规定给予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财政部要根据结核病防治需要、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补助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管,保障防治工作开展,切实减轻肺结核患者就医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完善医保政策,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结核病患者医疗保障水平;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内容。质检总局负责加强口岸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落实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工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加强对抗结核药品的审批和质量监管,完善药品质量抽验机制。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指导各地区运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在结核病诊疗中发挥作用,组织开展中医药防治结核病研究,发挥中医药在防治耐药肺结核等方面的优势。国务院扶贫办负责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人的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社会团体负责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

(三)加强宣传教育。关注结核病预防、治疗全过程,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发挥“12320”公共卫生热线、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开展宣传工作,推动形成广大群众积极支持、关注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契机,集中开展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内

容,将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常态化、持续化。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和结核菌/艾滋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宣传教育实效。

(四)加强科研与国际合作。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防治人员工作能力和研究水平。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在结核病新型诊断试剂、疫苗和药物研发,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及时总结推广科研成果和国际合

作经验,为我国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监督与评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重要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各地区执行本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于2020年组织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结果报国务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 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7〕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8日

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行政管理、社会治理和市场自律体制机制,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一路畅通;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良好

信用氛围。

一依法行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切实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建章立制工作。

一公开透明。全面推进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公示渠道,增强信用奖惩机制的社会参与度和工作透明度。

一用信倒逼。坚持以用促建、建用并举,重视信用市场的培育,加大信用奖惩结果运用,将奖惩执行和制度建设有机结合。

一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和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

到2020年,全面建成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

企业、自然人、社团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的查询、共享和管理,并与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制定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法规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目录动态管理机制、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信用修复机制和跟踪问效机制。全面构建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为基础、以法规机制为保障、以激励惩戒措施为核心的具有社会约束力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

二、工作重点

(一) 技术支撑。

1. 建立联合奖惩目录清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管理职能和权力清单,梳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的联合激励和惩戒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整理汇总,形成联合奖惩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内容包括行政单位、处理措施、实施事由、奖励事由、法律依据、联合奖惩实施单位、措施内容和证据材料等。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调整更新。相关单位不得对目录清单之外的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建立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体系。建立健全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整理归集本单位管理领域失信和守信行为信息,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与有关职能部门、公共事业单位、行业服务机构等共享,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后期建设中要归集各市(州)、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征信评级机构等组织掌握的信用信息数据,实现政务信息与社会信息互联互通。各市(州)要积极建设市级公共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

强化平台激励和惩戒警示功能。依托省社会

信用信息平台,建立联合奖惩的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在法律法规框架范围内,各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许可、资质认定、荣誉授予时,要通过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将联合奖惩信息查询嵌入审批、监管等工作流程中,通过技术手段来辅助和倒逼联合奖惩工作的开展。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制定信用信息采集、存储、共享、公开、使用和信用评价、信用分类管理等标准。统一各部门共享交换信用主体的基本信息、认定时间、认定原因等数据技术规范,制定联合奖惩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工作机制。

1. 联合奖惩触发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法律法规授权的管理职能,负责确定本单位管理领域内的激励和惩戒行为对象。对属于目录清单的守信行为、失信行为,根据奖惩对象类型,将守信信息、失信信息报送对应的专项小组,提出联合奖惩申请。对涉及多个失信主体和专项小组的守信信息、失信信息,由专项小组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并提出联合奖惩申请。联席会议办公室和专项小组对成员单位报送联合奖惩情况实时监测,定期出具监测报告。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联席会议专项小组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联合奖惩认定机制。专项小组组织召开联合奖惩会议,召集奖惩信息涉及的成员单位、非成员单位及市(州)相关部门,共同审查认定是否实施联合奖惩。联合奖惩认定会议决定由专项小组牵头单位印发各相关单位,同时送联席会议办公室备

案。重大违法失信行为涉及多个专项小组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合奖惩认定专项会议,会议决定印发专项小组各牵头部门及相关单位。引入专家团队构建科学评判机制,建立各相关行业及法律等领域专家数据库,从数据库随机抽取专家参与会议。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专项小组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3. 联合奖惩实施机制。每项守信和失信行为涉及的实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目录清单、专项小组或联席会议决定等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各单位实施联合惩戒期限不一致的,按照目录清单以及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统一各实施部门实施期限。定期将联合奖惩实施情况汇总提交给各专项小组,专项小组负责汇总整理。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专项小组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 权益保护。

1. 信用修复。建立有利于失信主体自我纠错的信用修复机制,制定完善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明确各类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期限,到期后移出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向处理其失信行为的行政机关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行政机关收到申请后开展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已整改到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允许信用修复,同时对外公示。信用修复结果发布生效后,不再对该主体采取惩戒措施。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专项小组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异议处理。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惩戒对象对失信行为联合惩戒认定有异议的,应当先向做出惩戒认定的部门提出书面异议,按照“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相关认定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处理申请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

说明理由。若惩戒对象认为异议处理回复不充分、依据不客观、认定事实有误的,可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投诉,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召集相关部门,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共同对投诉事项进行研究处理。异议投诉处理阶段联合惩戒措施暂停执行,异议投诉被驳回的,其联合惩戒时限从异议投诉被驳回之日起继续计算。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四) 建章立制。

1. 明确方向。加快推进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守信行为联合激励、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修复、信用异议投诉处理、征信机构监督管理等方面制度建设,从法规根源上解决信用奖惩依据缺失、信用主体权利救济渠道不畅、信用记录覆盖不全和信用信息互联互通推进困难等问题。明晰各部门实施权责,对制度约束范围、执行主体、实施方式、监督保障等内容进行重点明确,确保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分类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牵头部门要主动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信用奖惩指导性意见。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州)要根据行业类别和区域差异,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对目前信用奖惩制度缺失的领域进行梳理,会同牵头部门,及时填补当前存在的信用立法空白。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

3. 重点突破。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抓紧开展行政管理中信用奖惩机制法规建设,切实规范自然

人、社会法人等社会主体的信用奖惩运用。牵头单位协同相关责任部门尽快研究制定四川省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管理制度的暂行管理办法、四川省自然人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和四川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管理办法。各相关行业部门研究制定具体的奖励和惩戒办法。各市(州)在充分借鉴省直相关部门法规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使用和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制度机制和操作规范。

牵头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试点示范。

1. 重点领域。根据目录清单,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重点领域(行业)中重点守信行为、失信行为采取联合奖惩措施。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医疗卫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非法集资、逃税骗税、逃废债务、欺诈和价格垄断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以及各重点行业的守信行为;二是《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等以税务、工商、证监、法院、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部门(单位)等作为行政处罚实施主体的备忘录所涉及的领域。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法院、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

2. 重点地区。一是国家级试点示范城市。支持已成功列入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的成都市、泸州市和积极申报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的都江堰市率先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章立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宣传教育等方面先行

先试。指导、鼓励成都市、泸州市、都江堰市创新示范,逐步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到经济社会各领域。二是省级试点示范城市。积极推动1—2个市(州)创建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综合试点城市,在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等方面给予指导支持。利用试点成果,以点带面推动全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的落实。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责任单位:成都市、泸州市、都江堰市人民政府

(六) 行业发展。

1. 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征信评级机构在对市场主体信用状况的考核过程中,应公平公正提供客观真实的信用评价,通过信用评级等方式,为行政机关对市场主体激励或约束提供准确参考依据。积极引导各行业扩大信用需求、发展信用交易,扩大信用经济规模,逐步扩大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的使用范围。培育本土非金融类信用服务机构,通过向信用服务机构开放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由政府部门示范使用信用产品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按照市场化要求提供信用信息的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工商局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 加强信用机构管理。根据信用服务市场、机构业务特点,依法实施分类管理,明确监管责任,维护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提供虚假信息、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促进信用服务机构健康发展。按照《征信业管理条例》《征信机构管理办法》要求,加强信用从业人员管理,建立并规范信用管理师培训、发证、注册管理等工作,逐步推进信用执业人员资格认证登记制度。联合高校、专业组织等机构,结合信用行业从业资格认证工作,定期开展信用人员专业培训,提升业务水平。

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

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

3. 增强信用行业自律。建立健全征信评级及其他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强化行业守信自律。引导行业自律组织完善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支持行业自律组织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纳入黑名单、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牵头单位: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七) 宣传教育。

1. 深入推进“双公示”工作。加快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升级改造,建成符合国家数据标准的“双公示”信息报送公示系统,建立完善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设,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应依法将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归集于企业名下,对外公示。各市(州)要积极搭建行政区域内全域信息共享交换技术平台,实现与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按照合法、客观、及时、规范和“谁产生、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分工,强化责任,确保公示工作有序开展、公示信息准确完整。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需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省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平台公示相关事项,并同步将公示内容推送至市(州)政府门户网站(中央直属部门、中央驻川单位按其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办理机构和审核机构把好定性关、法律适用关、奖惩裁量关,及时传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再推送至“信用四川”网站进行公示,实现全部案件信息在网上公开,确

保案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

2. 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强化宣传力度,推进诚信建设。通过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引导全社会认识、支持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引导广大市场主体树立“诚信兴商”理念,依法诚信经营。加大对失信主体舆论监督力度,依法曝光社会影响恶劣、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形成对严重失信行为的舆论压力和道德约束。通过学校、单位、社区、家庭等,加强对失信个人的教育和帮助,引导其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大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宣传报道和案例剖析力度,弘扬“诚实守信”的价值观。

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和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实施步骤

(一) 初步构建阶段。2017 年底前,完成社会信用体系平台建设,与全国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重点行业部门出台联合奖惩管理办法。

(二) 基本建成阶段。2019 年底前,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法规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目录动态管理机制、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等工作机制,基本构建我省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法规体系。

(三) 巩固完善阶段。2020 年底前,全面构建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平台为基础、以法规机制为保障、以激励惩戒措施为核心的具有刚性约束力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联

合奖惩工作的组织实施,不断拓展信用激励和信用约束范围,使“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全省联合奖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综合管理。专项小组要及时研究制定个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联合奖惩措施。

(二)密切协作。各地各部门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健全信息

沟通机制,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信息的实时传递和对接,建立健全奖惩联动机制,确保各项联合激励、惩戒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督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建立通报、督查机制,及时跟踪掌握工作动态,定期检查联合奖惩情况,分析查找存在问题,对工作滞后的地区和部门,及时通报、约谈,督促整改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国有企业 外派监事会工作的意见

川办发〔2017〕1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促进发展的意见》(川委发〔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属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以揭示问题和风险为导向,立足完善监事会监督体制,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监事会监督工作的独立性、权威性和有效性。

(二)基本原则。

法规政策与四川实际相结合。既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资国企改革新政策,又充分结合四川实际,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加强监督与改进监督相结合。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地位,增强监督力量,强化监督作用。针对监事会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成果应用力度。

坚持继承与探索创新相结合。继承监事会行

之有效的做法、方式。结合形势发展和实践需要,鼓励监事会工作探索,创新方式方法,增强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既加强支持保障,又提高工作要求标准。对履行监督职责成绩突出的给予表扬,对失职渎职的追究责任。

二、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监督体制

(三)明确监事会定位和职能职责。监事会是省属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由省政府派出,对省政府负责,代表国有资产所有者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是出资人监督的专门力量。监事会具体职责包括: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检查企业财务的真实性、合法性;查阅企业财务会计、经营管理等资料;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营运等情况;检查企业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对其经营管理业绩作出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四)理顺监事会与相关单位关系。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监事会进行管理,研究决定监事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形成领导决策、协调处置、监督报告3个平台,实现出资人管理与监督的有机统一。监事会对省属国有企业独立行使检查、报告、评价、提出建议等权利,依法依规由省委、省政

府研究决定的除外。省直有关部门应当充分运用监事会监督检查成果,并结合自身职能为监事会依法依规履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国有企业及董事会、经理层应当接受监事会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五)加强监事会管理机构建设。监事会管理机构承担监事会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监事会与党委、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关系,承办政府交办事项,开展完善制度、配套政策、指导工作、队伍建设、行政保障等工作。依法确定监事会管理机构的职能职责、级别、人员编制、工作经费,理顺与相关方面的关系。

三、进一步健全监事会监督工作机制

(六)明确监事会监督工作重点。监事会根据国有企业功能分类、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内控建设等情况,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企业财务、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多层次、立体化监督体系,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

(七)建立监事会履职报告制度。对于省属国有企业的重大事项、重大风险和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重要监督信息,实行“一事一报告”“报告直通车”制度。监事会开展年度集中监督检查,逐户向省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并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汇报。监事会开展专项检查、境外资产检查等,向省国资委提交书面报告。

(八)建立监事会履职记录制度。建立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内容包括监事会成员每星期驻企业时间、列席企业重要会议、发表监督意见、开展监督检查、提交监督信息、提交检查报告等情况。履职记录情况作为对监事会及成员开展考核、评价、奖惩的重要参考。

(九)建立双轨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公务

员专职监事与市场化选聘专职监事相结合的监事会双轨运行机制。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监事会,弥补专业技术力量不足,提高监事会成员的专业化水平和监督工作效率。

(十)建立检查移交整改机制。监事会负责检查与揭示企业问题和风险。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对企业问题和风险分类并移交省国资委及有关部门。省国资委及有关部门负责跟踪、督促企业整改监事会发现的问题和风险。企业是整改问题和风险的直接责任主体。

(十一)建立监督信息公开制度。对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情况,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在国资监管网络平台上实行“一企一公开”,或者按类别和事项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强监事会成员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与监督成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作出重大贡献、成绩突出可量化的监事会及成员,予以表扬。对于企业重大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隐匿不报、或与企业串通编造虚假检查报告的监事会及成员,依法追究失职渎职等责任。

(十三)建立监督协同机制。整合国资、监事会、审计、纪检监察、巡视等监督力量,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实现监督信息共享。建立监督工作支持配合协作机制,多种监督力量应当相互提供工作支持配合,节约监督资源。

(十四)完善企业支持配合检查机制。企业原则上都要设立监事会工作部门,或者确定内部有关部门承担监事会工作职能。企业召开各种重要会议,应当提前通知监事会参加,并送达会议文件资料。根据监事会要求,企业应当提供财务会计、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等资料,以及提供其他必需的支持与配合。

四、进一步加大监督成果应用力度

(十五)国资监管机构用好监事会监督

成果。把企业对监事会发现问题和风险的整改情况,纳入企业年度考核。把监事会对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评价及任免建议,作为选拔、考核、调整、任免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的重要参考。对部分重大问题或问题线索,监事会应及时移交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深入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十六)相关部门充分运用监事会监督成果。审计、监察、人事等部门在开展工作中,应当听取监事会的意见,充分重视运用监事会监督检查报告及其他监督资料。

(十七)强化企业问题整改落实。对监事会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建立整改责任制,设立整改台账,跟踪督促企业整改落实。建立约谈机制,对整改不力的约谈企业负责人或采取相应的组织处理。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支持保障

(十八)高度重视监事会工作。省直有关部门、省属有关企业要高度重视监事会工作,及时认真研究解决涉及监事会的各种问题和事项,为监事会依法履职、发挥作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把支持监事会工作纳入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总体部署,统筹谋划、强化协调,明确责任,认真落实,取得成效。

(十九)加强监事会履职保障。依法合理设置和确定监事会的机构编制、职务职级待遇。监事会履职所需财政经费,应当给予足额保障。监事

会办公场地、开展境外资产检查等工作必需的条件,相关部门要在各自权限职责范围内给予支持和配合。

(二十)加强监事会队伍建设。严格任职资格和条件,选配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具有财务等专业知识,坚持原则、忠于职守、敢于监督、廉洁自律的人员担任监事会成员。加强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升监事会成员业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外部监事制度。建立外部监事人才库,主要由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专业人员组成。

六、其他

(二十一)明确适用范围。本《意见》适用于省政府直接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控股公司和国有参股公司,监事会或监事的设立、职责、工作开展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负责在下属子公司建立和完善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或监事的设立、职责、工作开展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执行。

市(州)属国有企业的监事会制度,市(州)政府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 “地条钢”的通知

川办函〔2017〕2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严厉打击制售“地条钢”是中央的要求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最近,省里再次派出6个暗访督查组,对除甘孜州、阿坝州以外的19个市(州)进行了全覆盖暗访督办。督查发现以下主要问题:部分企业相关手续不完善,存在批建不符的问题;部分企业拆除不到位,存在死灰复燃和继续违法生产“地条钢”的可能;部分市(州)仍存在认识不到位、推动工作不力、督查监管不到位、不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情况等问题,个别地方政府部门落实政策和规定不力;部分市(州)政府只看重当前的整治,忽视长效机制的建立,综合施策的措施不到位。

为进一步做好钢铁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地条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自觉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观念,坚决彻底清除“地条钢”,确保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二、进一步全面排查,严厉打击

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开展梳理排查工作,确保全覆盖、无死角,坚决杜绝边减边增,坚决打击弄虚作假,坚决禁止违法违规建设,坚决防止死灰复燃,以形成“零容忍”的震慑态势严厉打击“地条钢”。要在立项审批、环评、安全、用地、用电、生产许可、工商税务登记等方面,对涉钢企业进行全面仔细核查。继续做好涉嫌生产销售“地条钢”的“拉网式”排查工作,对存在问题必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大公开曝光力度。供电部门要密切监测涉钢企业的用电情况,对出现用电量异常的企业及时核查,通报相关部门,抓紧调查处理。

三、进一步落实责任,严肃问责

各级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明晰责任分工,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加大督查、考核、问责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包庇纵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监管不力的,要坚决查处。对查明查实的违法违规违纪情况,所有涉事企业和政府失职人员必须严厉追责问责到位。对问题严重的地方加强通报,并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特别是1月20日以后还在顶风违法违规生产

销售“地条钢”的行为,一经查实,必须严肃问责,确保按国家要求全部拆除生产“地条钢”的相关设备。

四、进一步完善机制,形成合力

由省化脱办牵头,抓紧研究构建强有力的监管机制,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质监、发展改革、环境保护、公安、安监、电力等部门,既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钢铁行业特别是违法违规生产销售“地条钢”行为的监管,形成全过程、全方位监管机制。特别是要高度关注机械加工制造、铸造类企业的装备、生产情况,坚决杜绝“挂羊头卖狗肉”和“黑户”企业。要加强“地条钢”销售使用情况核查,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质监、发改、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安监等部门联手,重点对2013年以来“地条钢”的市场流向开展调查,对查实用于重点工程、民生项目、灾后重建项目的,必须责令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的责任。

五、进一步优化服务,推进发展

按照“放管服”部署和“明确标准、缩短流程、限时办结”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流程、明确时限、提高效率,切实为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的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继续做好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后续工作,抓紧证照注销,加强防范和及时化解系统性债务风险,进一步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和社会稳定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去产能工作“回头看”,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确保落后产能淘汰出清、“僵尸”企业应退尽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综合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等现代手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和水平,为推进去产能工作提供有力支撑,推动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的意见

绵府办发〔20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加快推进“沃野绵州”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程建设,提升绵阳现代农业发展竞争力,现就推进我市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生态文明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总要求,以“沃野绵州”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工程建设为统领,构建绵阳农业标准体系和农业品牌体系。通过推进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全面提升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质量标准和精深加工水平,推动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带动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主动适应市场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通过实施有效的品牌定位、形象塑造和传播等方法,大力提高区域农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2. 坚持企业主体。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通过商标注册、品牌培育、文化挖掘和科技创新等手段,努力打造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

3. 坚持政府推动。建立完善扶持发展政策,营造有利于农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的社会环境,建设农产品质量追溯和品牌营销宣传平台,提高消费

者的信赖度和农产品知名度。

4. 坚持协同共建。构建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机制,充分发挥企业主体、政府推动、专家指导和媒体传播作用,鼓励公众参与农业标准化建设和农产品品牌的评价监督。

二、总体目标

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农业标准体系建设,加快绿色循环低碳技术推广应用。建立农产品品牌体系,集中打造绵阳“沃野绵州”农产品集体品牌形象,培育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2017年完成绵阳“沃野绵州”农产品集体商标注册。到2020年,制(修)订绵阳农业区域性地方标准15项以上,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60%以上,培育知名区域公用品牌20个,实现绵阳“沃野绵州”农产品集体品牌形象在国内外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目标。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建设。以优质粮油、经济作物、畜牧业、水产业、林业为重点,根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生产需要,修改、完善、提升现有各类农业生产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地方标准,支持和鼓励县级和生产企业制定符合当地农业生产实际的操作手册。到2020年,建立符合我市实际,并与国际国内标准接轨的农业标准体系,实现我市主导农林产品和特色农林产品标准全覆盖。

(二)加强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以推进要素集约、资源集聚、技术集成为重点,加快以大宗作物区域化布局、农林产品集约化生产、畜牧水产规模化养殖、农业产业化经营为重点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园)创建,开展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工作。到2020年,建设50个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和园艺作物标准园、150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28个水产健康养殖场、30个木本粮油生产示范基地建设,由点及面、整体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每年提高5%。

(三)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推进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产地环境检测和农产品例行监测。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严厉查处违禁农药生产、销售、使用等违法行为。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能力建设,加快建立产销区一体化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网络。大力推进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建设,到2020年,市、县检测中心(站)全部通过“双认证”,

所有农业乡镇配齐快检设备,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

(四)合理引导农业品牌区域发展布局。各地要统筹规划农业品牌建设工作,因地制宜,围绕当地的优势主导产业,制定并实施农业品牌发展规划;加快绵阳重点产业和重点品种发展步伐,做优做强优质生猪、禽蛋种业、涪城麦冬、梓潼蜜柚、平武和北川高山茶叶、山区药材和林果、涪城蚕桑等优势区域品牌,把农业品牌建设工作落到实处,多渠道整合资源,引导农业品牌建设合理布局,突出地方资源特色、品质特色、功能特色、历史沿革和文化内涵。

(五)培育农业品牌经营主体。加强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等品牌创建主体的培育,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品牌化建设中的主体作用,主动适应市场化、信息化和消费升级的要求,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和完整的质量安全认证,建立全面

的质量可追溯体系;扶持或引进一批具有较强开发、加工及市场拓展能力的重点龙头企业,鼓励和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科技企业合作,建立研发中心、实验室和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开展主要农产品高值化加工与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示范,形成一批推动农业产业拓展和农产品价值提升的关键技术和特色产品,全面提升农产品品牌科技含量。

(六)建立农业品牌体系。集中打造绵阳“沃野绵州”农产品集体品牌,对集体品牌形象进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根据农业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深入挖掘整合区域农业资源,加强区域品牌建设管理服务,集聚和延伸品牌核心竞争优势,提升品牌影响力;以农业龙头企业为基础,打造一批企业品牌。注重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示范效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顾客忠诚度,不断提升品牌价值;以农民合作组织、家庭农场为载体,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巧妙运用地域差异、品种差异,打造具有文化底蕴、地域特征的特色农产品品牌。

(七)制定绵阳农业品牌目录制度。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增强商标意识,鼓励、支持农产品商标注册、“三品”认证和“三名商标”“名牌产品”的申报认定;探索建立绵阳农产品品牌目录制度,授权区域品牌和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使用“沃野绵州”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制定“沃野绵州”品牌目录农产品征集、管理和保护办法,加强对进入目录的品牌审核和动态管理,厘清集体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关系,严厉打击冒牌套牌行为,维护良好的品牌市场环境。

(八)加大农业品牌营销和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大中城市建立专卖店,实行专柜专销、直供直销,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按照市委两个“一号工程”要求,大力发展农业

电子商务和现代物流新业态,开展网上展示和洽谈,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生产、经营、消费无缝链接。以博览会、招商会、展销会、高峰论坛等为载体,以互联网、电台、电视台、报刊等为平台,以车站、机场、灯箱广告等为节点,构筑绵阳品牌农产品国内外宣传网络,扩大公众对绵阳品牌农产品的认知度和美誉度,提高绵阳农业品牌形象的影响力。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精简与效能原则,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工作在绵阳市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由市农业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各地要高度重视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工作,将其列入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建设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政策引导。积极整合现有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支持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工作。整合涉农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开展区域性地方农业标准的制(修)订、农业标准示范区创建、农产品精深加工和

技术创新、涉农商标注册,统筹推动“三品一标”认证和品牌培育打造、展示展销、宣传推介等农业会展活动。各地要切实加大对农业标准化品牌化建设的资金投入力度,充分调动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积极性,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 健全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农业品牌化建设行业社会服务组织,鼓励和引导龙头企业、合作组织、行业协会与农户之间建立稳定的产销关系,引导品牌农产品与经销商构建良好的合作关系。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现代农业建设,为品牌农产品构建健全的信息网络和物流系统。

(四) 建立保护机制。建立健全农业品牌保护执法联动机制,加强维权网络建设。强化监督检查,依法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政策引导,发挥农业品牌主体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引导行业协会通过建立行业自律和发展机制,加强品牌质量保证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科学规范品牌经营,自觉维护品牌形象。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等 四个规划(预案、办法)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绵阳市政府债务预管理暂行办法》和《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9日

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

为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5〕33号)有关规定和省财政厅关于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债务规模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举债方式规范、期限结构合理,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具体目标是:债务余额不超过省政府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全市债务率指标控制在风险预警线内,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地区债务率指标逐步改善,存量政府债务力争3年内全部通过地方政府债券予以置换。

二、具体措施

(一)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工作协调。各级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研究制定风险化解规划和应急处置预案。财政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并依据财政部门通报的风险预警结果,对所监管的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提示,控制向高风险地区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负责实施政府债务审计监督,促进规范和完善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公安、司法、宣传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参与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二)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提示机制。根据国务院、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省财政厅风险预警指标和我市实际,制定《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市财政局根据债务余额、债务结构、财力水平等相关因素,测算债务率和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指标,对市本级、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债务风险进行评估,定期向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进行通报预警。要求被列入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提出切实可行的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尽快降低债务风险水平。

(三)实行高风险地区约谈通报制度。市政府根据列入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债务风险防控努力程度等相关情况,对相关地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落实风险化解规划,降低债务风险;对连续3年被约谈的地区在全市范围通报。同时,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相应建立约谈和通报制度。

(四)严控高风险地区新增限额。根据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债务风险状况,合理确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确保高风险地区债务可控。风险预警地区实行“增减挂钩”,原则上不增加政府债务余额;一般债务率超过风险预警线的地区,原则上不增加一般债务余额;专项债务率超过风险预警线的地区,原则上不增加专项债务余额。确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实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等因素需要新增政府债务余额的地区,由市政府在省政府批准的全市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

(五)强化高风险地区债务偿还。根据预警地区和提示地区的风险状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偿还存量债务。所涉地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年初预算编制的审核,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纳入预算。对地方政府债券未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地区,上级财政将采取预算扣减或专项上解的方式收缴欠款,并相应扣收资金。第一,对风险预警地区,要加大债务偿还力度,切实降低债务风险水平。优先安排偿债准备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以及能够统

筹安排的结余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统筹安排新增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用于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非公益性资产用于偿还债务;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各种方式将政府债务转化为企业债务。第二,对风险提示地区,要有针对性地化解风险,严防债务风险继续增加。一般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应当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方式加大一般债务偿还力度;专项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应当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调入专项收入等方式加大专项债务偿还力度;新增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应当加大债务偿还力度,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偿债率较高的地区应当合理制定中长期偿债计划,避免债务集中偿还;逾期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应当合理安排自身财力和置换债券,加大逾期债务偿还力度。

(六)支持促进存量债务结构优化。一是优化来源结构。逐步将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债务置换为政府债券,降低利息负担。自2016年起,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现存量政府债务全部置换,明显降低债务成本。二是优化期限结构。通过合理确定置换债券期限,避免集中还款。置换债券期限原则上不低于3年,适度争取提高5年、7年、10年等中长期债券比重,均衡各年度还款金额。三是优化区域结构。重点关注高风险地区债务置换,配合部分债务利息负担较重、债务偿还时间集中的高风险地区向省财政厅争取债务置换特殊支持,防止其债务风险爆发。

(七)防范企事业债务风险向政府转移。一是要严格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由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自身运营收入还本付息的存量政府债务,严格由原定收入来源安排偿还;对自身运营收入不足以偿还的存量债务,通过注入优质资产、加强经营管理等多种措施,提高项目盈利水平,

增强偿债能力。对确需地方政府履行担保责任或实施救助的存量或有债务,应由债务单位切实履行偿还责任,通过加强财务管理、拓宽资金渠道、统筹安排资金偿债;债务单位确已无法偿还的债务,按照相关协议约定,由提供担保的政府依法履行偿还责任。二是要防范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转移。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严格限定由自身运营收入偿还,不得新增政府债务。建立事业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偿债保障和风险防控机制,其举债规模不得超过自身偿债能力。政府以出资额

为限对融资平台公司偿债承担有限责任。

(八)提升地方政府债务承受能力。通过多种措施提升地方政府债务承受能力:全面清理政府资产,统筹组织财政收入,壮大可偿债财力规模;积极培植财源,认真落实支持产业发展政策措施,加快培育一批稳定性强、税源基础广、贡献力度大的产业,增加地方政府自身偿债能力;积极争取中央省支持,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合理划分政府支出责任,增强地方偿债能力。

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有序高效处置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绵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5〕33号)等相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县市区、园区以及市级举借政府债务的机关、事业单位、融资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市级债务单位”),因无法偿还到期政府债务等可能引发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并需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突发事件。

四、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

估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

(二)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国资监管、人行、银监、地方金融监管、审计等部门职能,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三)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四)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五、组织体系及部门职责

(一)组织体系。市政府设立绵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协调小组负责指挥协调全市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财政局具体履行

相应职责。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债务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各级政府设立的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协调机构负责本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应急处置工作。

(二)部门职责。财政部门是政府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相关工作。督促指导下级做好债务限额控制、预算管理以及落实应急处置措施等相关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协调企业债券风险的应急处置工作。人行、银监部门负责加强金融监管,指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贷款风险防控,协调所监管的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工作。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根据职能职责负责协调所监管的地方金融机构配合开展政府债务风险处置工作。审计部门负责政府债务审计监督,促进规范和完善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国资监管部门负责处置国有资产偿还到期政府债务相关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秩序和安全,保持社会治安大局稳定。司法部门负责处理因政府债务引发的法律纠纷。交通运输、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农业等主管部门负责严格控制下达高风险地区建设目标任务,确保不增加高风险地区财政支出负担。其他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债务风险管理和防范工作,落实政府债务偿还化解责任。

六、监测和报告

(一)预警机制。一是对地区开展预警。财政部门根据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和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等相关指标,定期测算评估市本级、县市区、园区级债务风险状况,对债务高风险地区实施风险预警。债务高风险地区要认真分析区域、行业、部门风险情况,排查需重点关注的债务风险点,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风

险。债务风险相对较低的地区,要合理控制债务余额的规模和增长速度。二是对部门(单位)实施提示。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到期偿债规模、偿债资金来源、资产负债水平等指标评估本级债务单位风险情况,及时实施风险提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信息监测。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监测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明确监测信息报送渠道、时限、程序。通过对监测信息的分析研究,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危害及趋势作出预测。

(三)信息报告。各级政府和债务单位应建立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及时报告发现问题,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机构名称、时间、地点;事件的原因、性质、等级、可能涉及的债务金额及人数、影响范围以及事件发生后的社会稳定情况;事态的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如尚未完全掌握有关情况,可先报初步情况,随后跟踪报告事态发展、应急处置、社会舆情和原因分析等情况。

七、应急处置

(一)启动预案条件。当债务人无法按时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涉及额度大、范围广,将对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造成较大影响,出现或可能出现金融风险和社会风险时,地方政府应启动债务风险应急预案。

(二)分层应急响应。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负责。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及时制定债务风险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级政府报告;当地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上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有序

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县出现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将风险情况和处置方案报告市政府,市政府将视情况采取适当应对措施。

(三)县级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是本级政府债务偿还化解的责任主体,市级不承担县级政府债务的偿还责任。县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督促债务单位通过变卖资产、减少支出等方式及时偿还债务,组织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开展债务重组。

2. 新增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偿债准备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以及能够统筹安排结余资金应优先安排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各类非公益性资产偿还债务;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各种方式将政府债务转化为企业债务。

3. 按财政管理体制,向上级财政申请调度资金或增加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债务。

4. 严格控制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

(四)市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当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时,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市财政局配合县市区、园区在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额度范围内适当争取调度资金,用于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在省政府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内,加快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进度,用于债务风险应急处置。

2. 人行、银监部门及地方金融监管机构协调金融机构对到期政府债务进行展期处理,防止债权人集中逼债。

3. 发展改革部门从严审批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市级主管部门暂停向高风险地区下达

建设目标任务,确保不增加高风险地区财政支出负担。

4. 市级债务单位及时偿还债务,组织市级债务单位与债权人协商开展债务重组。

八、事后评估

在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地政府应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并对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形成的原因、债务性质、债务责任主体、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措施和影响等。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形成总结报本级人大和上级政府。相关地区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

九、责任追究

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调查,提出责任追究意见,报政府债务管理协调机构审定后,提请相关部门执行。对违法违规举债及担保承诺引发突发事件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5〕33号)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十、更新解释

本预案授权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十一、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绵阳市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4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绵府发〔2015〕33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决算编制以及预算执行、调整,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债务,指各级政府为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需地方政府承担偿还责任的债务。

第四条 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政府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财政资金偿还的中央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作为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五条 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完整,严格监督、公开透明,限定用途、强化绩效”的原则。

第六条 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债务限额主要根据政府债务风险、财力水平等因素确定。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政府债务余额不得超过市政府核定的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第七条 举借政府债务采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一般债务通过发行一般债券举借;专项债

务通过发行专项债券举借。

第八条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类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存量政府债务置换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或偿还债务利息。

第九条 地方政府债券由省政府统一发行,财政厅负责具体发行工作。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确需举借债务,由省政府代为举借并转贷市县政府。举借债务的各级政府负责还本付息。

第十条 各级政府作为政府债务管理的责任主体,将本级政府债务收支纳入预算管理,编制本级债务收支预算、决算草案和调整预算方案;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债务收支预算、决算汇总后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组织本级债务收支预算执行并向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执行情况,监督本级各部门(单位)和下级政府的债务收支预算执行。

(一)财政部门作为政府债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依法对债务收支实施全过程管理。具体编制债务收支预算、决算草案和调整预算方案;组织本级债务收支预算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本级债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按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二)部门(单位)编制本部门(单位)债务收支预算、决算草案;组织本部门(单位)债务收支预算执行;定期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债务收支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存量债务中的或有债务因预算管理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原偿债资金性质变化为财政资金、相应确需转化为政府债务的,在不突破限额前提下,经市政府同意,报省政府批准后转化为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第二章 预算编制

第十二条 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包括省市

级、县级、乡级三个层级。按照管理隶属关系分为单位债务收支、部门债务收支和政府债务收支,分别编入单位预算、部门预算和政府预算。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中期财政规划编制要求,根据政府债务余额、期限结构、财力水平的动态变化和新增项目需求等相关因素,合理编制未来3年债务收支规划。

第十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上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债券额度和本级预算安排情况,编制年度债务收支预算。保工资、保运转和保民生以外的政府可调控财力原则上应当优先安排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第十五条 政府债务收支按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分别编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第十六条 政府债务收入的编制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债务收入主要包括: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收入、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债务收入主要包括:专项债券(转贷)收入、调入专项收入(即调入政府性基金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收入)。

第十七条 政府债务收入的预算科目列报。

(一)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列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线下相应科目反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列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调入专项收入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线下,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明细科目反映。

第十八条 政府债务支出的编制内容。

(一)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债务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债务转贷支出、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一般债务付息支出、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其中: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包括一般债券转贷支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转贷支出、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包括一般债券还本支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还本支出、外国

政府贷款还本支出、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债务支出主要包括:专项债务转贷支出、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等。

第十九条 政府债务支出的预算科目列报。

(一)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列报。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一般债务付息支出、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上明细科目反映;一般债务转贷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线下明细科目反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科目列报。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专项债务付息支出、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上,按照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科目反映;专项债务转贷支出、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线下,按照专项债务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科目反映。

第二十条 政府债务支出预算来源。

(一)一般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来源包括置换债券(转贷)收入和除债务(转贷)收入以外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付息支出、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来源为除债务(转贷)收入以外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支出预算来源为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收入。

(二)专项债务还本支出预算来源包括置换债券(转贷)收入、除债务(转贷)收入以外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专项收入;付息支出、发行费用支出预算来源为除债务(转贷)收入以外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项目支出预算来源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第二十一条 在编制预算草案过程中,无偿债来源的到期政府债务应当单独增加附注说明。同时提出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通过债券置换、资产处置抵押、债务展期重组等方式将政府债务风险控制安全范围之内。

第三章 预算调整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政府债务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一)收到新增债券额度。
- (二)债务收入短收。
- (三)除上述情况以外需要调整债务收支。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下达的新增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额度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并报人大常委会批准。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债务预算执行,加强债务收入的组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债务预算执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未经规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资金用途。

第二十五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草案前,可以安排下列债务支出:

- (一)上年度债务资金结转安排的项目支出。
- (二)按照合同约定的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第二十六条 各级政府在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额度内举借政府债务,不得无预算、超预算举债。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局根据省财政厅债券资金转贷进度,及时拨付下达各区、园区财政部门。

第二十八条 政府债务收入应当全部缴入国库管理,支出应当纳入国库集中支付,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收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预算安排和项目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债务资金,切实加强债务支出监督管理。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债务资金。

第二十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债务偿还责任,维护政府信用。预算安排的转贷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应当按照协议约定逐级上缴财政

厅。市级部门(单位)和县市区、园区财政部门未按时足额缴纳还本付息资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计算罚息;年度终了仍未缴纳部分,采取预算扣减或专项上解方式予以扣收。

第三十条 政府债务收支按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县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债务收支执行情况,随国库收支月报及时报送。

第三十一条 专项债务一经明确对应政府性基金,其债务收支应当按对应政府性基金进行分项平衡,不得在不同政府性基金间进行调剂。

第三十二条 因债权人消失、债务清算重组等原因减少存量政府债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报本级政府同意后予以核销。对核销债务的还本付息支出已列入当年预算安排的,应当相应调整支出预算。

第五章 债务决算

第三十三条 政府债务收支统一编入决算草案,应当包括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使用、偿还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编制本级决算草案。各部门审核汇总编制本部门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财政部门。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五条 政府债务资金严格按照《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及时反映收支和余额变动情况。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安排使用债券资金,严格控制结转结余。

(一)新增债券中超过 12 个月未使用的一般债券资金,收回本级财政重新安排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资金原则上不得调整资金用途和具体项目。

(二)置换债券资金应当按照财政库款管理要求尽快完成置换,不得长期滞留国库。置换债券中确定当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使用的资金,收回本级

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置换符合规定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单位)按照原定偿债来源组织的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在债务到期当年安排偿还对应债务。

第三十八条 当期库款余额超过本级财政一个半月库款支付保障水平的地区,财政部门可按照规定使用库款垫付拟发政府债券资金,用于债券发行之前的资金周转。收到债券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回补国库,严禁垫付资金长期挂账。

第七章 监督评价

第三十九条 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及决算接受上级政府及本级人大、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条 财政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对债务举借、使用和偿还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对违法违规举

借政府债务、未按要求实施预算管理、任意改变债券资金用途、不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等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政府债务项目实施应当设定绩效目标,作为实施绩效监督、开展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预算执行结束后,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对政府债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部门(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配合做好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绵阳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府发〔2015〕3号)和《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绵阳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绵府发〔2015〕33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对象为本级、县市区级政府、园区管委会。

第三条 各级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债务风险评

估和预警,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财政部门是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管理的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债务风险评估、风险预

警、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债务高风险地区政府投资新开工项目。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债务进行审计监督,促进规范和完善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四)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相关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职能职责协调所监管金融机构,为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化解提供条件。

第四条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以债务管理系统数据、年度财政总决算报表、年度部门决算报表以及相关统计数据为基础,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第五条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反馈评估对象,通报相关部门(单位)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公开。

第六条 政府债务风险评估主要指标为综合债务率、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辅助指标为新增

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

(一)综合债务率。该指标综合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财政收入满足政府债务偿还需求的能力。公式表示为：

$$\text{综合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 + \text{专项债务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 \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text{发展能力调整系数}} \times \frac{\text{一般债务调整系数} + \text{专项债务调整系数}}{2} \times 100\%$$

(二)一般债务率。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满足一般债务偿还需求的能力。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text{发展能力调整系数}} \times \text{一般债务调整系数} \times 100\%$$

(三)专项债务率。该指标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满足专项债务偿还需求的能力。公式表示为：

$$\text{专项债务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余额} \div \text{债务年限}}{\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 \times \text{发展能力调整系数}} \times \text{专项债务调整系数} \times 100\%$$

上述公式中：

1. 一般公共预算可偿债财力为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必须用于基本财力保障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民生保障以及其他必保支出部分；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必须开支或计提的各项成本性支出和政策性支出。

2. 发展能力调整系数反映收入依存度、收入波动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公式表示为：发展能力调整系数 = 收入依存度 × 收入稳定性 × GDP 增长水平。其中：收入依存度采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及返还性收入之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之和的比重与全省平均值比较确定；收入稳定性采用连续 5 年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增幅的变动值与全市平均值比较确定；GDP 增长水平采用连续 5 年 GDP 平均增速与全市平均值比较确定。

3. 一般债务调整系数反映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率对债务风险的影响程度，由某地区该指标与全省平均值比较确定。公式表示为：一般债务调整系数 = 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调整系数 × 一般债务偿债率调整系数 × 一般债务逾期率调整系数。

4. 专项债务调整系数反映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率对债务风险的影响程度，由某地区该指标与全市平均值比较确定。公式表示为：专项债务调整系数 = 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调整系数 × 专项债务偿债率调整系数 × 专项债务逾期率调整系数。

(四)新增债务率。该指标反映政府债务增长速度，分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和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新增债务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余额增长额}}{\text{一般债务余额}}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新增债务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余额增长额}}{\text{专项债务余额}} \times 100\%$$

(五)偿债率。该指标反映政府当期偿债压力，分一般债务偿债率和专项债务偿债率。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偿债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还本支出}}{\text{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偿债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还本支出}}{\text{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 \times 100\%$$

(六)逾期债务率。该指标反映政府债务当期流动性风险，

分一般债务逾期率和专项债务逾期率。公式表示为：

$$\text{一般债务逾期率} = \frac{\text{一般债务逾期额}}{\text{一般债务余额}} \times 100\%$$

$$\text{专项债务逾期率} = \frac{\text{专项债务逾期额}}{\text{专项债务余额}} \times 100\%$$

第七条 根据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实施预警。综合债务率高于(含)100%的地区,或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两项同时高于(含)100%的地区,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综合债务率低于100%但高于(含)80%的地区,或一般债务率、专项债务率有一项高于(含)100%的地区,列入风险提示名单。

第八条 债务风险相对较高地区,应当提出切实可行的债务风险化解规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报上级财政部门备案。

(一)被列入风险预警名单的地区,应当优先安排偿债准备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以及能够统筹安排的结余资金用于偿还债务;统筹安排新增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用于偿还债务;调整支出结构,除基本支出和必保民生外,其余财政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债务;处置非公益性资产用于偿还债务;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将政府债务转化为企业债务。同时,不得增加政府债务余额,确因重大自然灾害或实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需要新增政府债务,由市政府在省政府批准的全市债务限额内统筹考虑。

(二)被列入风险提示名单的地区,应当提出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方案。一般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应当统筹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方式加大债务偿还力度;专项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应当通过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调入专项收入等方式加大专项债务偿还力度。全面关注新增债务率、偿债率、逾期债务率对政府债务风险的影响。新增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应当加大债务偿还力度,控制新增债务规模;偿债率较高的地区应当合理制定中长期偿债计划,避免债务集中偿还;逾期债务率较高的地区应当合理安排自身财力和置换债券,切实加

大逾期债务偿还力度。

第九条 未列入风险预警或提示名单的地区,应当排查风险隐患,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一般债务规模增长应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增长相协调;专项债务规模增长应与对应的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增长相协调。

第十条 各级政府应当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出现偿债危机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启动处置程序,并及时上报上级政府,确保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针对债务风险较高的地区增加评估和预警频次。

第十二条 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按照从严控制的原则,增加风险评估指标。

第十三条 建立债务风险通报制度。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每年通报1次。市财政局通报风险预警名单和风险提示名单,县市区、园区财政部门通报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

第十四条 市政府根据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名单,结合政府债务风险状况、风险防控努力程度等情况,对相关地区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连续3年被约谈的地区进行全市通报。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约谈和通报制度。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将债务风险评估结果作为政府债务限额控制、债务管理考核评价和核定下达新增债券额度的重要依据;审计部门将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情况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等审计范围;组织人事部门将政府债务风险管控情况作为对领导干部进行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www.my.gov.cn

